

通化市林业局

通市林函〔2024〕68号

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市政府并市委：

按照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力度，强化思想阵地建设。

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（扩大）、“每月一法”，网络学法、自学等方式开展法制宣传学习活动，重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系列讲话精神，全年学习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治工作 20 余次。全面提高了我局党员干部法制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二）自觉维护司法权威，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。

积极参加案件旁听庭审活动，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、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。日常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、开展法治专题讲座、参加庭审旁听等方式，强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，转变思想观念、从心理上增强对行政诉讼案件

出庭应诉的接受程度，有效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。

严格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我局配备2名工作人员兼职从事法制审核工作，局内的重大决策，提交决策机关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。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出台的重大决策，向市司法局申请备案和审查。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通化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以“通化市政府网站”为主要阵地，每月定期公开政府信息，将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民生问题，征求群众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提高政府透明度，以政务公开监督权利规范运行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。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操作规则上，在涉及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上，做好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。

（四）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，推动法治建设走深走实。

认真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方面的决策部署，制定我局相关工作方案，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全面负责法治建设工作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分管负责，法规科牵头具体负责，相关科室、单位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，负责日常法制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。各负其责，层层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，形成事事有人管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五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认真落实学法用法制度。

1.深入学习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开展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培训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关系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通过对综合业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，拓宽全办领导干部法治思维，提高领导干部应用法律法规政策能力。创新宣传教育活动载体。领导干部加强网络培训学习教育按期完成网络培训任务、党员干部参加市依法治市办等组织的培训教育活动，干部参加单位组织集中学习、自学、讲课等多种形式加强法治学习教育工作。

2.结合"12.4"全国法制宣传日，“爱鸟周”、“世界湿地日”等活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利用横幅标语、图片展览等形式开展法律宣传。一是在人流密集场所设立法律宣传咨询点，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并讲解有关林业管理法律知识，播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音像资料。二是针对森林火灾严峻形势，持之以恒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并在电视台播放森林防火字幕。每年两个森林防火期，结合《森林法》等行业法律深入林区、各乡（镇）、重点山区采用电视、广播、森林防火宣传车、发放普法知识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。三是在各风景旅游区设置防火警示牌、警示标语；四是利用电视台等媒体，向林区群众宣传宪法和林业法律法规。通过宣传活动，使基层干部、广大林农、林业相关经营

者和广大民众进一步提高了对法律、法规的认识，收到了良好效果。全市开展宣传活动 28 次，出动人员 2200 余人次，车辆 320 余台次，宣传标语 532 条，发放宣传单 60000 多份，网络宣传 22 条。

（六）全面提高执法人员能力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我局全面贯彻“三项制度”，即：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构建了“12345+”制度体系，一个方案即《实施方案》；2 个名录库《行政执法名录库》《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》；3 个实施办法（《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》《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》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）；4 个清单（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《音像记录事项清单》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）；5 个文本（《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》《行政执法服务指南》《执法规范用语》《执法文书样本》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》）。2024 年，全市共发现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376 起，查结 375 起，结案率为 99.73%，其中：盗伐林木 74 起、占 19.68%，滥伐林木 76 起、占 20.21%，毁坏林木林地 154 起、占 40.96%，违法使用林地 31 起、占 8.25%，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 3 起、占 0.8%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19 起、占 5.05%，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 14 起、占 3.72%，违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 4 起、占 1.06%，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 1 起、占 0.27%。

（七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

1.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。完善行政监督制度。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，坚持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，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，确保市林业局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。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、惩治和预防腐败、防控廉政风险、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。

2.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。建立《通化市林业局行政执法投诉、举报制度》，畅通举报箱、电子信箱、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，方便群众投诉举报、反映问题，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。

二、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近年来，市林业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执法监督力度不够。集中开展行政监督检查活动的次数偏少、范围偏小，未形成系统化、制度化、经常化和全面化的执法监督格局，造成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不平衡。

（二）执法机构人员少、力量薄弱，特别是缺少行政执法方面人才和中坚力量，导致我市各地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极其困难。

（三）基层林业从业人员减少，法治建设工作薄弱问题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

责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把林业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。

四、下一年度工作打算

（一）树牢法治理念，坚持学法用法。

认真落实学法用法制度，促进领导干部积极树立依法治国的思维与理念，学会运用法治方式去维护社会发展与化解社会矛盾，切实履依法行政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。

（二）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立足依法行政工作实际，着眼从依法行政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进行执法人员业务和能力培训，坚持以训提质、以质取胜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创新宣传形式，注重普法实效。

积极推动普法宣传工作创新，采取经典案件以案释法的形式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，实现精准普法，同时努力打造法治文化宣传品牌，加强普法网站平台建设，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。

（四）加强执法监督，提高执法水平。

按照《三项制度》要求，继续扎实地开展“执法公示”“合法性审查”和“执法全过程记录”工作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

执法。

通化市林业局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